扭亏保牌 两公司加紧债务重组

⊙本报记者 田露

今日，S*ST 光明及 S*ST 张股发布的公告异曲同工，两公司都欲借债务重组实现 2007 年扭亏为盈，以避免暂停上市及退市命运。

S*ST 张股今日发布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指出，公司目前预计 2007 年度净利润将为正值，与 2007 年 10 月公司预计的 2007 年全年将出现经营性亏损，净利润为负值有所差异。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与公司在第四季度内积极开展重组工作，债务重组取得一定进展有关。

S*ST 张股指出，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债务债权关系中，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经投集团”）已按合同要求履行偿还义务，公司拟在报告期内冲回或有负债 1200 万元；在与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的债务问题中，公司拟冲回或有负债 275 万元，如此等等，公司将在 2007 年会计年度冲回前期所计提部分预计负债产生营业外收入约 4502.6 万元。

此外，公司预计将在该年度对长期亏损或涉及经营权纠纷的部分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一定比例的减值准备。公司 2007 年正常经营性亏损约 500 万元左右。根据上述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综合测算，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将为正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仍为负值），净利润约在 0 至 1000 万元之间。

另一家公司 S*ST 光明则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与伊春市青峰农场、光明集团以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共同签署了四方《债务和解协议书》，据此，S*ST 光明将向长城公司哈办支付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时以评估价值 10777.92 万元的资产，抵偿所欠长城公司哈办 10452.32 万元的债务，而长城公司哈办则放弃对公司的剩余债权人民币 8700 万元的追偿。与此同时，长城公司哈办以 10452.32 万元资产，置换青峰农场持有的、仍然在光明集团名下的 S*ST 光明的发起人法人股 7611.82 万股中的 16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8%)股份。

S*ST 光明表示，若本次债务重组取得成功，公司将取得债务重组收益 8700 万元，该年度公司将实现扭亏。

上海物贸 投资5.2亿元建百联油库

⊙本报记者 张潮

日前，百联集团旗下的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来最大投资项目——百联油库奠基典礼在上海化学工业区百联油库工地隆重举行。

作为国内最大的物贸中心之一，上海物贸四大核心业务中，目前金属材料业务增长最快，汽车服务贸易业务相对平稳，能源和木制品业务处于调整期。此次由上海物贸全资子公司上海燃料浦东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百联油库，座落于上海化学工业园区，油库面积（含辅助设施）212 亩，项目总投资约 5.2 亿元人民币，储罐设计容量为 20 万立方米左右，其中拟建立 3 万吨以柴油为主的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年周转量达 300 至 400 万立方米，具有可根据不同用户需要进行燃料油调兑功能，并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进行全程管理，预计 2009 年初建成并投入使用。百联油库投产后，作为上海市地方成品油应急专项储备基地之一，将为上海化学工业区的发展增添新的配套设施，为上海物贸股份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增添新亮点，有效地缓解季节性成品油供应短缺情况。

百联集团董事长薛全荣表示，百联油库项目是结合市政规划、按照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发展战略而制定的，将成为未来上海物贸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支撑。

大元股份 2007年业绩预亏

⊙本报记者 应尤佳

大元股份今日公告，预计公司 2007 年全年业绩亏损。

亏损主要出于三个子公司方面的原因：嘉兴子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数量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导致生产任务未能达到预期值，大连分公司受天气影响，导致家装市场开工时间晚，影响了销售，而该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水平较以前年度提高；南京子公司受搬迁影响和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废品率增加，生产成本增加。此外，由于公司还在进行各项新产品的研发，废品率也较以前有一定上升。

澄星股份 获 2240 万元补助

⊙本报记者 应尤佳

澄星股份今日披露，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云南省宣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政策性专项补助资金 2240 万元。上述补助资金现已到账，将增加公司 2007 年度利润 2240 万元。

昆明机床 拟清算一子公司资产

⊙本报记者 应尤佳

昆明机床今日公告称，鉴于子公司——昆明昆机自动机器有限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减值，2007 年经过多方努力经营状况仍未见有效改善。为此，昆明机床的董事会提请尽快召开自动机器公司股东会议，讨论决定自动机器公司清算事宜。

S*ST天香出股改方案 非流通股无限售期

⊙本报记者 应尤佳

已经暂停上市的 S*ST 天香今日公布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2.6475 股，方案没为非流通股股东设限售期，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流通股总股本22110000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转增的全部股份转送给流通股股东。

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2.6475 股。流通股股东在此次公司用资本公积金转增并获得非流通股股东转送股份后，每 10 股变为 15.809 股。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为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福清市国有资产营运投资有限公司，其所持非流通股份合计 9269.7 万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73.6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 2/3。

除了提出股改动议的三家公司外，目前其他 23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所持非流通股份合计 33254926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6.40%。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和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将按照0.60:0.40的比例代替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转送股份。这些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取得这两家公司的书面同意。公告显示，此方案的沟通结果最晚于2008年1月11日刊登，如果无法刊登，则取消此次股改。

A股增发圈定十名特定投资者

中国远洋收购集团干散货船队宣告完毕

⊙本报记者 徐玉海

中国远洋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收购中远集团下属主要干散货资产的行动宣告完毕。通过此次运作，中国远洋运营的船舶数量由收购前的 144 艘上升至 556 艘，运力由收购前的 568 万载重吨上升至 3770 万载重吨，在国际航运业中的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获得大幅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中国远洋分两次进行。即第一次向中远集团发行 864270817 股 A 股股票，中远集团以其所持中远散运和青岛远洋 100%的股权、深圳远洋 41.52%的股权认购，发行价格为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远洋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8.49 元人民币。第二次向包括中远集团、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 432666307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30 元人民币。

根据收购协议，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中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收购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散运”）、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洋”）、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和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洋”)的 100%股权。

中国远洋有关人士表示，本次收购干散货资产是中国远洋朝着世界领先的综合航运公司的战略目标迈出的坚实一步。收购完成后，中国远洋已成为一家集集装箱航运、干散货航运、物流、码头和集装箱租赁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航运公司，航运主业的价值链进一步延伸。同时，公司得以平衡各类航运资产的周期性变化，从而增强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按照收购完成后测算，中国远洋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将由 361.98 亿元增至 637.37 亿元，增幅为 76.1%。而根据中国远洋日前发布的 2007 年盈利预增公告，公司合并收购资产后净利润将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

中国远洋创下增发费用之最

⊙本报记者 陈建军

中国远洋日前公布的定向增发结果显示，公司此次发行费用花了 2.36 亿余元，这个数字创下沪深股市历史上增发发行费用之最。

中国远洋此次定向增发募集的资金总额约为129.8亿元，扣除约2.36亿元的发行费用外，实际募集资金约127.44亿元。据WIND统计，中国远洋定向增发花费的2.36亿元费用，是沪深股市历史上最高的增发发行费用。其它增发费用排名靠前的公司有保利地产、振华港机、海通证券和万科A，各自的发行费用分别约为1.85亿元、1.16亿元、1.03亿元和0.63亿元，各自的增发金额分别约为70亿元、36.50亿元、260亿元和100亿元。其中，保利地产、振华港机和万科A为公开增发。

2.36 亿元的定向增发费用，几乎和中国联通、中国石化当年 2.39 亿元、2.40 亿元的 IPO 发行费用相当。虽然发行费用创出最高纪录，但中国远洋发行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82%比例却并不怎么高。据 WIND 统计，2007 年共有 81 家上市公司公布了增发费用，增发费用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最高的是永新股份，为 11.91%，而中国远洋的 1.82%在 81 家公司中排名第 55 位。

闽福发披露投资事项

⊙本报记者 田露

闽福发今日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拟同参股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购买后者持有的上海湖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部份股权。公司股票也将于今日复牌。

从资料来看，交易标的上海湖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经营范围是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等，其唯一目的和业务是对具有成长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38105034.02 元，净资产 338105034.02 元，业务收入 0 元，利润总额为亏损 227.98 元。

闽福发公告披露，湖山投资总股份 6147.3684 万股；持有湖山投资的每股股份即是持有目标公司的相等股份。本次公司以 2464 万元受让湖山投资 352 万股股份，而公司参股公司则以 3136 万元受让湖山投资 448 万股股份。为保证投资权益的实现，闽福发日前也与股权转让方约定了目标公司公开上市前后，公司方面的权利情况。

济南轻骑获海关诚信称号

⊙本报记者 郑义

青岛海关日前正式授予济南轻骑“海关诚信企业”荣誉称号。

自此，济南轻骑将享受更宽松的通关环境和更加优惠的便利政策，进出口通关成本将进一步下降。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 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08-001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天宝先生代表本公司(甲方)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与汝阳县工艺美术福利厂(乙方)签署一项资产买卖合同，就乙方购买甲方闲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等达成一致意见。高天宝先生已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上获授权处置本公司该等闲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该等闲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为本公司的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已于 2006 年 2 月因运转到期停止生产，需要冷修(冷修是浮法玻璃生产线周期性停产更新改造设备材料恢复再生产的过程)。但因该生产线现处于洛阳城区内，洛阳市政府政策要求不能原地冷修后再次生产，故该生产线设备及有关资产闲置至今。该块资产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062.25 万元(未经审计)，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 3,494.53 万元

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为：甲方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雷波先生，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唐宫中路九号；乙方为汝阳县工艺美术福利厂，法定代表人为李志豪先生，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汝阳县大安工业区，乙方注册资本为 33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总资产 2300 万元，净资产 183 万元。

2、合同条款主要内容为：

一、出售设备

甲方用于出售的设备，为其合法拥有所有权并不存在任何争议的生产及辅助设备。

二、出售价款

甲方设备出售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35,000,000 元)。

三、价款支付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将购买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10,500,000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乙方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前将购买价款的 70%即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24,500,000 元)，支付到甲方指定帐户。

如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首笔购买款，则本合同在 10 日期满后自行终止。

四、设备的交付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完毕设备购买款之后，甲方开始组织对出售设备进行检修，保证检修后的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检修完成后，双方在甲方注册地交付设备。

五、甲方承诺保证

甲方承诺和保证，其为依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出让资产为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资产。

六、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承诺和保证，其为依法律注册并存续的公司法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购买价款。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如期支付购买价款，每逾期一日，支付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支付购买价款，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等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洛阳市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仲裁。本合同签订后，若仲裁规则有所修订，则按已通过且生效的最新修订规则进行仲裁。。

九、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待合同生效并满足交易条款后，2007 年度可增加利润 2,437.75 万元人民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8 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拆除处置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

亚评报字[2007]62 号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玻股份”)的委托，对其申报的拟拆除处置二分厂 4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备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包括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我们的评估是在委托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前提下，以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做出的一种专业性估值意见。委托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评估机构谨以估值意见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咨询服务。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简介

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均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

3、法定代表人：刘宝瑛

4、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5、成立时间：1995 年 4 月 6 日

6、公司类型：港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注册号：企股洛总字第 00327 号

8、经营范围：生产玻璃、深加工制品、机械成套设备、电器与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9、企业概况：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建材行业首家在上海、香港发行 A 股、H 股并上市的大型玻璃制造企业。公司拥有资产 20.43 亿元，员工 4000 余人，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主要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条浮法玻璃生产线的诞生地，该浮法工艺被中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命名为“洛阳浮法玻璃工艺”，并获国家银质奖明奖。

洛玻股份是中国浮法平板玻璃的最大生产厂家之一，主要从事浮法平板玻璃及二次加工汽车玻璃的制造和销售，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备 0.55mm-25mm 生产能力的大型玻璃制造企业，拥有 13 条现代化的浮法玻璃生产线，年产无色、茶色、宝石蓝、翡翠绿、牡丹绿、海洋蓝、F 绿、灰色等优质浮法玻璃原片及在线镀膜玻璃近 2600 万重箱，产品质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及电子行业。公司还拥有具较强加工能力的加工玻璃生产线，生产出的平、弯钢化和平、弯夹层等加工玻璃可作为各类车辆的窗玻璃、高层建筑的玻璃幕墙、工艺以及家具用玻璃等。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中期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主营业务收入	68,982.70	119,598.90	103,185.90	113,388.60
净利润	−6,387.50	−31,748.20	495.20	4,610.20
销售毛利率	5.87%	−9.99%	9.16%	23.31%
每股收益	−0.13	−0.63	0.01	0.07
总资产	204,340.00	218,929.30	261,037.50	218,414.00
每股净资产	0.50	0.62	1.36	1.34
资产负债率	84.79%	82.99%	59.04%	52.71%
净资产收益率	−25.57%	−101.21%	0.52%	4.93%

二、评估目的

通过对洛玻股份申报的拟拆除处置二分厂 4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备进行评估，以确定这些资产的价值，为洛玻股份处置这些资产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范围为洛玻股份申报的拟拆除处置二分厂 4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及相关附属设备。申报原值为 15,026.34 万元，净值为 1,062.25 万元。其中 4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相关设备原值为 14,224.28 万元，净值 891.90 万元；原料分厂拟拆除设备原值为 392.46 万元，净值 91.58 万元；氮氢分厂拟拆除设备原值为 409.61 万元，净值 78.76 万元。具体以洛玻股份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准。

二分厂拟拆除的 4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始建于 1990 年初，主要设备从国外进口，采用当时世界先进的工艺及生产布局，生产线建成后，运行良好。1999 年对生产线进行了全面的冷修。生产线运行至 2006 年 2 月停产。同时与之配套的原料分厂和氮氢分厂相关设备也停产至今。

二分厂生产线设备主要包括熔窑、锡槽、退火窑、冷端设备，原料分厂设备主要包括原料输送设备、除尘设备；氮氢分厂主要包括制氮、制氢设备如空压机、分馏塔、气体净化装置、气体储存设备等。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07 年 8 月 31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洛玻股份遵循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实现日的原则确定。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洛玻股份申报的实际存在的资产，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1、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专业、可行的工作原则；

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本公司有关评估人员始终坚持和遵循了独立、客观、科学、专业和可行的工作原则。即坚持和遵循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估方案并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始终将评估过程中的预测、推理和逻辑判断建立在市场和现实的基础资料之上，出具此专业性的评估报告。

2、遵循资产的预期收益、替代和估价日期等评估技术原则；

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始终坚持和遵循资产在拆除后是否具有预期收益、是否能为资产的拥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原则；替代性原则是指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有多种、则应选择最低的一种；估价日期原则是指评估过程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这一时点的价值标准。

3、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其他公认原则。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6]23 号”《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

4、财政部“财评字[1999]91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

5、财政部[2001]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7、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豫人常[2002]13 号”《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9、《资产评估准则》。

(二)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产权依据

1、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等；

2、委托方提供的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等有关财务资料。

(四)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07 年版《机电产品市场报价手册》；

3、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设备图纸、合同、协议、预(决)算等资料；

4、市场询价资料；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七、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本评估机构对被评估资产在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原则、假设和前提条件下，依据本报告所述的评估依据、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出的公允价值反映。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公允市场价值”。

公允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状态下，由自愿交易的买卖双方在知情、谨慎、非强迫的情况下，最有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八、评估方法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洛玻股份拟拆除处置二分厂 5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等相关设备提供公允的价值参考依据，是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产权利益主体发生变动的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根据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主要采用市价法中的成新率价格法评估，即以与委估资产相同或类似的全新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考虑委估资产的新旧程度，通过成新率分析估算委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和核实，根据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若设备拆除后可以再安装使用，则按正常设备评估其价值；若设备拆除后不能再安装使用，或再安装使用的成本高于安装新设备的成本，则按该设备的预计可收回残值评估。

九、评估过程

(一)接受委托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首先进行了以下工作：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了解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等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估，同意接受委托；

3、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4、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5、制定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6、组织评估项目工作组。

(二)资产清查

评估人员进入现场后，首先指导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申报和全面的清查核实工作，并收集准备评估所需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等工作。在企业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盘点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和勘察鉴定，并向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了解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和技术改造情况，对主要的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鉴定；通过查阅有关的设备购置发票和财务决算情况对其账面价值进行核实；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及相关会计凭证的审查核实，对其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进行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按照前述的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1、对委估资产进行分析、评定估算，汇总得出评估结果；

2、分析评估结果，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工作底稿；

4、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四)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就评估结论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结论

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拟拆除处置设备的原值为 15,026.34 万元，净值为 1,062.25 万元；清查调整后的原值为 14,850.02 万元，净值为 1,038.74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 3,494.53 万元，与清查调整值比较，评估增值 2,455.79 万元，增值率为 236%。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申报价值	清查调整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1	二分厂拟拆除设备	891.91	868.40	3,092.86	2,224.46	256%
2	原料分厂拟拆除设备	91.58	91.58	192.92	103.34	111%
3	氮氢分厂一线设备	78.76	78.76	208.76	130.00	165%
合计		1,062.25	1038.74	3,494.53	2,455.79	2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委估资产的拆除等费用或资产如果出售所应承担的税项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遵循的原则发生变化或评估假设不成立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对可能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未做出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不能获悉或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

4、评估过程中所进行的清查调整是为了真实反映评估情况而进行的，对调整的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企业不能依据本评估报告调整账务，需经有权机关批准后按审批结果处理。

5、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担保、资产抵押等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事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后重大事项

1、本评估结论是对 2007 年 8 月 31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时点委估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以后委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承担责任。

2、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3、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期间，未发现对评估结论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一)评估报告法律效力的前提及假设条件

1、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假设。评估是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发生变动为前提进行的。

2、交易假设。在评估过程中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委估资产存在一个公开的交易市场，交易双方地位平等、信息对称。

4、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委估资产在拆除后能够转移到其他空间继续使用，继续使用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和环境等情况与现实条件一致，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继续使用。

5、委托方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6、委托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7、评估结论仅用于评估报告书指明的评估目的。

当上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和依据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二)评估报告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在本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3、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摘录本评估报告部分内容使用的，不产生任何效力。

(三)评估报告的使用

1、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参考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超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2、评估价值不应被认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目的下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见诸于任何公开媒体。

4、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四)关于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说明

1、我们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资产进行评估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之内。

2、提供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证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资产占有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

3、本评估报告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也不具有对被评估资产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的能力。

(五)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本公司评估人员在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评估机构谨以评估意见为委托方提供价值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我们只对评估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报告使用者的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对于依据本评估结论而采取的经济行为或超范围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本次资产评估项目参加人员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利益相关的问题。

4、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本公司出具的，受本公司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

1、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

2、超过评估结论的有效期后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为：2007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武佩增

注册资产评估师：郭宏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二 OO 七年十月二十二日